

壹、摘要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徵詢意見，據以訂定或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該方案須提報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且對外公開。並且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完成減量執行方案提報及核定程序，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確保政策持續滾動修正與落實執行。在此法架構下，高雄市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5 年 8 月提送「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高雄市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累計減碳達 340 萬公噸；《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10－114 年）》累計減碳 788 萬公噸，大幅超越原定減碳目標 217 萬噸 CO₂e。

為銜接國家政策方向與前期成果，高雄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規範，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參照國家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等，規劃 82 項具體減碳措施，高雄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估可提供減碳量為 569.01 萬噸 CO₂e，主要涵蓋 6 大部門：

- 能源部門：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推動電廠減煤政策。
- 製造部門：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強化減量責任，推動自願減量專案及碳額度有價化，並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節能輔導溫室氣體盤查、公司部門合作、綠色工廠標章等措施，鼓勵企業執行減碳措施。
- 住商部門：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提升新建建築能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公部門節電、ESCO 服務、公園綠地及校園低碳化。
- 運輸部門：強化公共運輸含人行道、自行車、公車、輕軌及捷運等及基礎建設，推動運具電動化及增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 農業部門：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農田減排措施、有機在地食材推廣及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再利用、低碳漁農業及滯洪池綠地與造林等城市增綠。
- 環境部門：推動廢棄物減量、污水下水道普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焚化廠提升發電效能、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廚餘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再生水供應及廚餘再利用。

綜上所述，第三期執行方案不僅依循法源規範完成提報及審議程序，亦展現高雄市政府在氣候治理與淨零轉型上的積極作為，透過跨局處協力及滾動檢討機制，穩健推進高雄市邁向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願景。

本草案未定案
僅供參考
請勿轉載或作其他非授權使用